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2 存放地点	44
12.3 查阅方式	4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混合（LOF）
场内简称	长盛同益 LOF
基金主代码	160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695,238.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6月4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自上而下筛选增长预期良好或景气复苏的行业，结合挖掘目标行业的上市公司基本面，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力争获得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微观经济指标、市场指标和政策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p> <p>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结合数据挖掘技术，密切跟踪市场景气变化，挖掘具有快速成长预期、且估值相对较低的个股进行投资，并通过对股票投资机会的精细操作，审慎选择投资时机，力争获取正回报。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p> <p>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

	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利宁	郭明
	联系电话 010-864976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ln@cs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86497888	95588
传真	010-86497999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100140
法定代表人	胡甲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06,169.18
本期利润	8,443,087.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9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622,410.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3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280,875.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1.7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4、本基金由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为2014年4月4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78%	0.86%	1.52%	0.28%	2.26%	0.58%
过去三个月	2.94%	1.36%	1.61%	0.52%	1.33%	0.84%
过去六个月	7.90%	1.27%	0.73%	0.49%	7.17%	0.78%
过去一年	26.49%	1.56%	9.93%	0.68%	16.56%	0.88%
过去三年	-10.91%	1.19%	2.07%	0.54%	-12.98%	0.65%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101.75%	1.33%	88.52%	0.68%	13.23%	0.6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中证综合债指数。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较为合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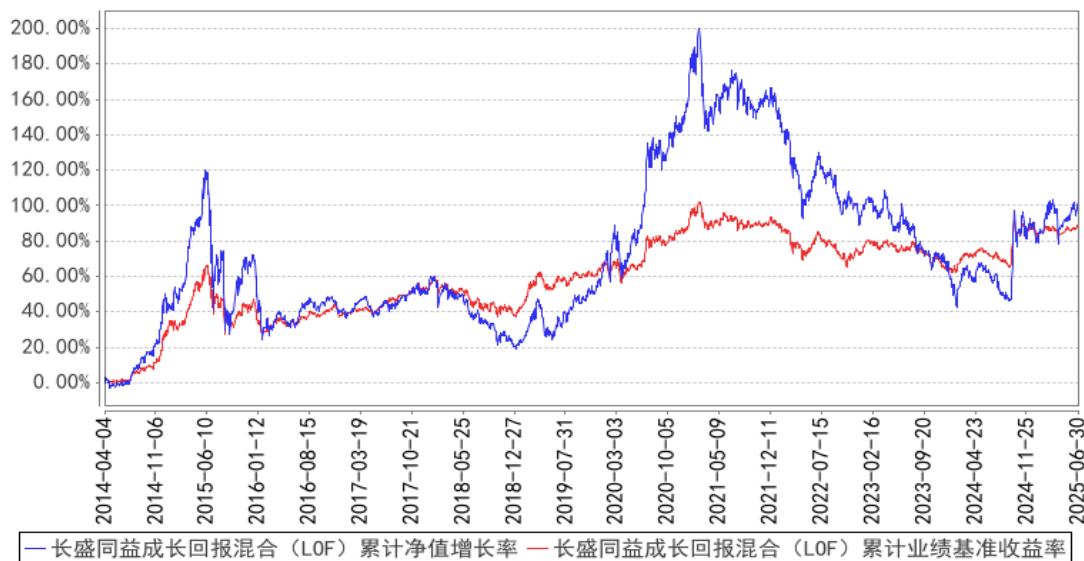
2、可比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根据本基金较为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可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50%、5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

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4月4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亿元。长盛基金注册地为深圳，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成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全资子公司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和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拥有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保险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同时可担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境外QFII基金的投资顾问。截至2025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七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

国社保基金组合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谊然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行政负责人。	2019年5月22日	-	17年	张谊然女士，硕士。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础研究组分析员。2012年9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

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整体呈现宽幅区间震动、风格轮动、成长领涨的特征。年初市场受政策观望情绪、外资流出等影响震荡调整，但随着春节后政策预期改善，叠加 Deepseek、机器人等热点活跃，2-3 月市场逐步企稳回升，4 月初受特朗普加征关税幅度超预期的影响，市场快速调整，但很快随着中长期资金入市、中美谈判取得显著进展，市场震荡修复。上半年，偏大盘方向指数上证指数、沪深 300、创业板指、科创 50 分别上涨 2.76%、0.03%、0.53%、1.46%；偏中小盘指数中证 1000、中证 2000、北证 50 分别上涨 6.69%、15.24%、39.45%，整体小盘成长风格占优。行业层面有色、银行、传媒、军工表现较好，煤炭、食品饮料、房地产、石油石化跌幅较大。

报告期内，组合整体维持中高仓位，以沪深 300 行业权重为基准，在成长板块适度做些行业轮动，相对超配 TMT、医药行业，低配食品饮料、地产及顺周期方向。具体看，年初随着市场风格转向成长，以及 Deepseek 带动 AI 产业发展，组合适度降低对大金融的配置，增加电子、计算机、传媒、机械等成长方向，提升组合弹性。2-3 月，考虑部分 AI 与机器人主题短期涨幅过快，估值偏高且行业拥挤度显著上升，对于部分个股进行止盈调仓，切换至估值相对在低位且基本面存在预期变化的医药及内需板块。4 月，考虑关税引发的不确定性，适度降低电子、机械、电新、CXO 等有一定外需敞口行业的比例，提升以银行为代表的偏红利类资产的配置。5-6 月，随着市场持续回暖，增加了基本面与资金结构较好的非银行业的配置，以及基本面存在向好变化的军工行业配置，同时对于部分涨幅较大的创新药适度降低仓位，食品饮料考虑基本面依然承压，也进行

了适度减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03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中国经济增速较上半年或小幅回落，全年有望实现5%左右的增长目标。具体看：1) 抢出口效应减弱叠加关税引发的贸易不确定性，预计出口增速将有所回落；2) 消费增速考虑补贴带来的基数效应减弱，预计增速将有所放缓；3) 房地产销售二季度出现放缓，在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预计房地产增速短期难以显著改善；4) 基建投资与制造业投资预计保持平稳，对经济形成一定支撑。宏观政策方面，积极的财政政策与宽松的货币政策基调不变，考虑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速与就业相对稳定，预计短期内不大可能出台进一步刺激经济的措施，若海外经济、地缘政治对国内形成更大冲击，才可能驱动政策加码。市场方面，企业盈利预计会维持底部震荡，估值的角度多数指数PE估值分位处在历史偏高水平，资金与市场风险偏好的角度，中长期资金入市、开户数提升等数据显示资本市场活跃度较好，市场风险偏好相对较高。综合以上，预计市场或维持区间震荡格局。行业方面，AI、机器人、创新药、可控核聚变、固态电池等领域存在着从0-1的进展，但尚未形成从1-10的明确产业方向，组合会保持关注，特别是当产业出现积极变化时将加大配置力度。此外，红利类资产从资金与股息率的角度（存款到期再配置推动利率下行）仍具有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估、复核和修订基金估值程序和技术，适时更新估值相关制度，指导并监督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程序，评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对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进行最终决策等。估值工作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督察长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

当性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8,579,764.77	14,684,953.62
结算备付金		118,586.00	246,187.56
存出保证金		23,195.07	38,39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95,722,181.35	95,069,498.51
其中：股票投资		95,722,181.35	95,069,498.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603,107.42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0.64	9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15,047,075.25	110,039,131.8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665.66	135,048.69
应付赎回款		4,638.36	126,493.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987.14	111,377.25
应付托管费		18,331.19	18,562.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15,699.68	815,699.6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813,877.68	885,318.95
负债合计		1,766,199.71	2,092,500.7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55,658,464.92	57,213,903.84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57,622,410.62	50,732,727.29
净资产合计		113,280,875.54	107,946,631.1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5,047,075.25	110,039,131.8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2.034 元，基金份额总额 55,695,238.3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收入		9,300,619.51	-4,708,376.54
1. 利息收入		29,380.09	31,171.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9,380.09	30,497.6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673.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5,829,793.67	-6,881,041.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4,949,702.40	-7,486,530.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880,091.27	605,488.58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20	3,436,917.96	2,135,482.7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1	4,527.79	6,010.96
减：二、营业总支出		857,532.37	780,267.8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50,816.75	580,172.99
2. 托管费	6.4.10.2.2	108,469.46	96,695.52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98,246.16	103,399.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3,087.14	-5,488,644.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3,087.14	-5,488,644.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43,087.14	-5,488,644.4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7,213,903.84	50,732,727.29	107,946,631.1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7,213,903.84	50,732,727.29	107,946,63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55,438.92	6,889,683.33	5,334,24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443,087.14	8,443,087.1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55,438.92	-1,553,403.81	-3,108,842.7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9,310.81	341,845.88	751,156.69
2. 基金赎回款	-1,964,749.73	-1,895,249.69	-3,859,999.4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	-	-	-

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5,658,464.92	57,622,410.62	113,280,875.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2,247,190.42	43,315,575.37	105,562,765.7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2,247,190.42	43,315,575.37	105,562,76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78,065.14	-7,299,897.19	-10,377,96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488,644.41	-5,488,644.4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078,065.14	-1,811,252.78	-4,889,317.9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6,718.39	58,265.78	154,984.17
2. 基金赎回款	-3,174,783.53	-1,869,518.56	-5,044,302.0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9,169,125.28	36,015,678.18	95,184,803.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胡甲

张壬午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益”）转型而成。根据基金同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

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5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118号）的同意，基金同益于2014年4月3日进行终止上市权益登记，2014年4月4日终止上市。自基金同益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同益转型为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所得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确定2014年5月14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821371元，折算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9位。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1.000821371的折算比例对基金同益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元，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整数，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折算前基金同益份额总额为20亿份，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2,001,642,742.00份。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对折算后的份额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后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5月9日期间内开放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款扣除申购费后的净申购金额为人民币686,467,684.84元，折合686,467,684.84份基金份额；申购资金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82,782.70元，折合182,782.70份基金份额；集中申购期间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686,650,467.54元，折合686,650,467.54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8,579,764.77
等于：本金	18,578,120.30
加：应计利息	1,644.4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8,579,764.7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7,154,653.72	—	95,722,181.35	8,567,527.6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7,154,653.72	—	95,722,181.35	8,567,527.6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6.4.7.5 债权投资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555,208.31
应付赎回费	5.7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8,433.59
其中：交易所市场	48,433.59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6,343.16
其他	93,886.86
合计	813,877.68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7,251,828.50	57,213,903.84
本期申购	409,488.59	409,310.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66,078.76	-1,964,749.7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5,695,238.33	55,658,464.92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赎回含转换出。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7,670,346.42	-26,937,619.13	50,732,727.29
本期期初	77,670,346.42	-26,937,619.13	50,732,727.29
本期利润	5,006,169.18	3,436,917.96	8,443,087.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01,294.12	647,890.31	-1,553,403.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600,610.22	-258,764.34	341,845.88
基金赎回款	-2,801,904.34	906,654.65	-1,895,249.6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0,475,221.48	-22,852,810.86	57,622,410.62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9,003.3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4.68
其他	62.07
合计	29,380.09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949,702.4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4,949,702.40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8,925,902.5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3,784,325.16
减：交易费用	191,875.0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949,702.40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80,091.2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880,091.27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6,917.96
股票投资	3,436,917.9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436,917.96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527.79
合计	4,527.79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303.00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98,246.16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5年7月31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规定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国元期货”）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星展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元证券	54,157,250.65	21.68	104,088,125.23	33.10
星展证券	-	-	125,788,771.37	40.00

6.4.10.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24,148.83	21.68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98,455.30	36.16	4,240.39	3.27
星展证券	93,825.55	34.46	45,357.99	35.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研究服务。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0,816.75	580,172.9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964.00	43,852.9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96,852.75	536,320.08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469.46	96,695.5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	18,579,764.77	29,003.34	18,494,707.54	24,710.44
合计	18,579,764.77	29,003.34	18,494,707.54	24,710.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用于期货交易结算的资金分别存放于国元期货的结算账户和保证金账户中，结算备付金按约定利率计息，存出保证金不计息。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存放于国元期货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889.67元，无存出保证金余额(2024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882.45元，无存出保证金余额)。于2025年上半年度，本基金当期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62元(2024年上半年度：人民币3,647.09元)。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014	威高血净	2025年5月12日	6个月	限售期锁定	26.50	35.16	57	1,510.50	2,004.12	-
603382	海阳科技	2025年6月5日	6个月	限售期锁定	11.50	28.45	83	954.50	2,361.35	-
603400	华之杰	2025年6月12日	6个月	限售期锁定	19.88	49.62	50	994.00	2,481.00	-
688755	汉邦科技	2025年5月9日	6个月	限售期锁定	22.77	44.55	145	3,301.65	6,459.75	-
688775	影石创新	2025年6月4日	6个月	限售期锁定	47.27	156.28	93	4,396.11	14,534.04	-

注：1、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2、本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

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本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基金可以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创业板股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6个月的限售期。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各职能部门在一定范围内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

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投资或持有的债券投资占比并不重大，因而信用风险不重大。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流动性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

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578,120.30	-	-	1,644.47	18,579,764.77
结算备付金	118,573.92	-	-	12.08	118,586.00
存出保证金	23,193.09	-	-	1.98	23,19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5,722,181.35	95,722,181.35
应收申购款	-	-	-	240.64	240.64
应收清算款	-	-	-	603,107.42	603,107.42
资产总计	18,719,887.31	-	-	96,327,187.94	115,047,075.2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638.36	4,638.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9,987.14	109,987.14
应付托管费	-	-	-	18,331.19	18,331.19
应付清算款	-	-	-	3,665.66	3,665.66
应交税费	-	-	-	815,699.68	815,699.68
其他负债	-	-	-	813,877.68	813,877.68
负债总计	-	-	-	1,766,199.71	1,766,199.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719,887.31	-	-	94,560,988.23	113,280,875.54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683,392.02	-	-	1,561.60	14,684,953.62	
结算备付金	246,075.42	-	-	112.14	246,187.56	
存出保证金	38,375.00	-	-	17.30	38,39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5,069,498.51	95,069,498.51	
应收申购款	-	-	-	99.87	99.87	
资产总计	14,967,842.44	-	-	95,071,289.42	110,039,131.8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26,493.27	126,493.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1,377.25	111,377.25	
应付托管费	-	-	-	18,562.89	18,562.89	
应付清算款	-	-	-	135,048.69	135,048.69	
应交税费	-	-	-	815,699.68	815,699.68	
其他负债	-	-	-	885,318.95	885,318.95	
负债总计	-	-	-	2,092,500.73	2,092,500.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967,842.44	-	-	92,978,788.69	107,946,631.1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投资或持有的债券投资占比并不重大，因而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	-------------------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5,722,181.35	84.50	95,069,498.51	88.07
合计	95,722,181.35	84.50	95,069,498.51	88.0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2,257,030.95	11,408,421.21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2,257,030.95	-11,408,421.21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95,694,341.09	95,069,498.51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27,840.26	-
合计	95,722,181.35	95,069,498.5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证券涨跌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5,722,181.35	83.20
	其中：股票	95,722,181.35	83.2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698,350.77	16.25
8	其他各项资产	626,543.13	0.54
9	合计	115,047,075.2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767,542.00	5.09
C	制造业	57,216,680.15	50.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9,506.00	0.4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623,832.00	0.5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06,721.48	9.01
J	金融业	16,352,858.00	14.44
K	房地产业	2,399,937.00	2.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14.72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26,224.00	1.2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86,466.00	1.05
S	综合	-	-
	合计	95,722,181.35	84.5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47	龙芯中科	45,726	6,099,391.14	5.38
2	688382	益方生物	142,661	4,682,134.02	4.13
3	600036	招商银行	86,400	3,970,080.00	3.50
4	300750	宁德时代	15,300	3,858,966.00	3.41
5	600079	人福医药	148,800	3,121,824.00	2.76
6	002517	恺英网络	160,500	3,099,255.00	2.74
7	601601	中国太保	79,700	2,989,547.00	2.64
8	603087	甘李药业	51,300	2,810,214.00	2.48
9	603119	浙江荣泰	52,100	2,409,104.00	2.13
10	600919	江苏银行	192,100	2,293,674.00	2.02
11	000975	山金国际	111,300	2,108,022.00	1.86
12	688008	澜起科技	24,205	1,984,810.00	1.75
13	600259	广晟有色	36,000	1,912,320.00	1.69

14	605117	德业股份	35,280	1,857,844.80	1.64
15	601881	中国银河	104,900	1,799,035.00	1.59
16	601899	紫金矿业	89,600	1,747,200.00	1.54
17	600183	生益科技	56,600	1,706,490.00	1.51
18	601077	渝农商行	230,300	1,644,342.00	1.45
19	688776	国光电气	15,495	1,634,412.60	1.44
20	603596	伯特利	28,800	1,517,472.00	1.34
21	600353	旭光电子	110,400	1,472,736.00	1.30
22	002230	科大讯飞	30,600	1,465,128.00	1.29
23	300395	菲利华	28,200	1,441,020.00	1.27
24	300433	蓝思科技	63,400	1,413,820.00	1.25
25	001979	招商蛇口	158,200	1,387,414.00	1.22
26	600276	恒瑞医药	26,100	1,354,590.00	1.20
27	601336	新华保险	23,100	1,351,350.00	1.19
28	601318	中国平安	20,900	1,159,532.00	1.02
29	601128	常熟银行	155,400	1,145,298.00	1.01
30	688041	海光信息	7,962	1,124,950.98	0.99
31	601595	上海电影	36,900	1,093,716.00	0.97
32	600535	天士力	69,800	1,092,370.00	0.96
33	601728	中国电信	139,100	1,078,025.00	0.95
34	688111	金山办公	3,809	1,066,710.45	0.94
35	603986	兆易创新	8,400	1,062,852.00	0.94
36	688012	中微公司	5,676	1,034,734.80	0.91
37	600882	妙可蓝多	31,300	955,589.00	0.84
38	300973	立高食品	19,100	931,507.00	0.82
39	603882	金域医学	29,400	839,664.00	0.74
40	600486	扬农化工	13,800	800,400.00	0.71
41	600570	恒生电子	23,500	788,190.00	0.70
42	605499	东鹏饮料	2,400	753,720.00	0.67
43	600383	金地集团	197,900	750,041.00	0.66
44	300682	朗新集团	31,500	740,250.00	0.65
45	605123	派克新材	9,000	701,100.00	0.62
46	600754	锦江酒店	27,800	623,832.00	0.55
47	688116	天奈科技	13,405	613,546.85	0.54
48	688410	山外山	42,599	604,905.80	0.53
49	300634	彩讯股份	21,700	588,070.00	0.52
50	300015	爱尔眼科	47,000	586,560.00	0.52
51	601100	恒立液压	8,000	576,000.00	0.51
52	600426	华鲁恒升	26,200	567,754.00	0.50
53	688277	天智航	40,651	565,048.90	0.50
54	688608	恒玄科技	1,618	563,031.64	0.50
55	603345	安井食品	7,000	562,940.00	0.50
56	002138	顺络电子	20,000	562,400.00	0.50

57	600498	烽火通信	26,300	553,089.00	0.49
58	600900	长江电力	17,900	539,506.00	0.48
59	688266	泽璟制药	4,794	515,402.94	0.45
60	688677	海泰新光	13,116	511,655.16	0.45
61	300820	英杰电气	11,000	504,350.00	0.45
62	688258	卓易信息	9,931	480,958.33	0.42
63	688378	奥来德	25,590	431,191.50	0.38
64	603501	豪威集团	3,369	430,052.85	0.38
65	301413	安培龙	5,000	382,250.00	0.34
66	688590	新致软件	17,345	356,266.30	0.31
67	688016	心脉医疗	3,996	353,326.32	0.31
68	688778	厦钨新能	5,845	326,852.40	0.29
69	603737	三棵树	8,820	325,017.00	0.29
70	300525	博思软件	22,300	324,688.00	0.29
71	600398	海澜之家	45,700	318,072.00	0.28
72	688775	影石创新	1,776	298,018.56	0.26
73	300124	汇川技术	4,600	297,022.00	0.26
74	300918	南山智尚	14,100	271,143.00	0.24
75	002292	奥飞娱乐	26,500	257,580.00	0.23
76	002241	歌尔股份	10,200	237,864.00	0.21
77	688652	京仪装备	3,607	206,753.24	0.18
78	688169	石头科技	1,295	202,732.25	0.18
79	000560	我爱我家	54,000	160,380.00	0.14
80	688777	中控技术	3,200	143,712.00	0.13
81	832522	纳科诺尔	2,001	101,290.62	0.09
82	688772	珠海冠宇	6,847	97,843.63	0.09
83	300364	中文在线	3,500	92,750.00	0.08
84	688188	柏楚电子	560	73,729.60	0.07
85	300627	华测导航	2,100	73,500.00	0.06
86	601155	新城控股	3,900	53,352.00	0.05
87	002244	滨江集团	5,000	48,750.00	0.04
88	603382	海阳科技	826	25,773.28	0.02
89	603014	威高血净	566	20,638.61	0.02
90	002294	信立泰	300	14,199.00	0.01
91	688591	泰凌微	163	7,807.70	0.01
92	688755	汉邦科技	145	6,459.75	0.01
93	688653	康希通信	248	3,038.00	0.00
94	603400	华之杰	50	2,481.00	0.00
95	603373	安邦护卫	49	2,414.72	0.00
96	603193	润本股份	72	2,261.52	0.00
97	688479	友车科技	92	1,738.80	0.00
98	603004	鼎龙科技	61	1,335.29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674,837.00	3.40
2	688047	龙芯中科	3,444,549.63	3.19
3	300433	蓝思科技	3,112,810.00	2.88
4	688114	华大智造	2,737,357.22	2.54
5	603119	浙江荣泰	2,709,627.00	2.51
6	600353	旭光电子	2,310,071.00	2.14
7	688008	澜起科技	2,254,085.23	2.09
8	300662	科锐国际	2,233,033.00	2.07
9	688382	益方生物	2,181,972.67	2.02
10	603259	药明康德	2,007,950.00	1.86
11	601689	拓普集团	1,896,748.10	1.76
12	000975	山金国际	1,896,156.00	1.76
13	601963	重庆银行	1,894,058.00	1.75
14	600398	海澜之家	1,720,503.00	1.59
15	300634	彩讯股份	1,714,014.27	1.59
16	300015	爱尔眼科	1,703,929.00	1.58
17	688608	恒玄科技	1,663,373.91	1.54
18	002230	科大讯飞	1,663,167.00	1.54
19	603882	金域医学	1,636,334.00	1.52
20	601899	紫金矿业	1,635,841.00	1.52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42	润泽科技	4,390,931.00	4.07
2	600600	青岛啤酒	3,633,177.00	3.37
3	688114	华大智造	3,568,004.37	3.31
4	603259	药明康德	3,287,990.00	3.05
5	002371	北方华创	2,980,341.00	2.76
6	002475	立讯精密	2,917,587.00	2.70
7	601336	新华保险	2,878,593.00	2.67
8	300662	科锐国际	2,835,889.44	2.63
9	688382	益方生物	2,669,305.86	2.47
10	601077	渝农商行	2,655,275.00	2.46
11	600919	江苏银行	2,544,371.00	2.36
12	300251	光线传媒	2,506,236.00	2.32
13	300059	东方财富	2,500,128.06	2.32
14	601963	重庆银行	2,127,483.00	1.97
15	000680	山推股份	2,124,381.00	1.97
16	002142	宁波银行	2,090,867.00	1.94

17	688575	亚辉龙	2,014,550.91	1.87
18	601689	拓普集团	1,836,917.00	1.70
19	600353	旭光电子	1,830,700.00	1.70
20	002938	鹏鼎控股	1,827,393.00	1.69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1,000,090.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8,925,902.56

注：本项中 7.4.1、7.4.2、7.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招商银行：

2024年8月26日，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因“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被责令改正，

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7,610.24元。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人福医药：

人福医药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主要是2018-2022年间大股东当代集团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目前已经归还上市公司，此外公司因此也收到证监会立案通知书。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江苏银行：

2025年1月24日，江苏银行因聘用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提交材料等原因，公司自身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处以责令改正。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195.07
2	应收清算款	603,107.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0.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6,543.1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5,789	9,620.87	157,228.29	0.28	55,538,010.04	99.72

注：以上信息中的上市部分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何继军	2,250,000.00	4.25
2	俞河会	1,651,355.00	3.12
3	周嘉宁	1,260,000.00	2.38
4	黄良珍	712,600.00	1.35
5	竺爱琴	700,041.00	1.32
6	张琳	600,493.00	1.13
7	刘晓娟	570,000.00	1.08
8	包力	560,989.00	1.06
9	郑元岳	386,017.00	0.73
10	冯海清	374,511.00	0.71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43,169.39	0.257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251,828.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9,488.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66,078.7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695,238.3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经理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10.2.3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招商证券	1	107,898,968.03	43.19	48,112.69	43.19	-
国元证券	2	54,157,250.65	21.68	24,148.83	21.68	-
信达证券	1	41,169,279.80	16.48	18,357.80	16.48	-
申万宏源	3	34,836,606.06	13.94	15,533.96	13.95	-
中信建投	1	11,752,895.24	4.70	5,240.76	4.70	-
长城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星展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相关资质、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 (2) 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3)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1月22日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1月22日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3月3日
4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3月29日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3月29日

6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4月18日
7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4月18日
8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4月22日
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年4月22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批准文件；
- 2、《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